

1.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務專題(二)評分辦法修改

說明:

根據過往實務專題(二)口試及評分方式需要進行優化，簡化口試流程並增加實務專題(二)評分公平性。

辦法:

口試方式採公開的方式進行海報展覽、成品展示及書面報告一分，並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實務專題委員進行評分。執行方式如下:

成績組成:口試分數 70% + 書面報告分數 30% 之平均值

口試方式:採海報成果展示，當天至少抽選三位實務專題委員評分

書面報告: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，書面報告格式參考附件

報告繳交:成果展後一週內繳交紙本與 PDF 電子檔至系辦，逾期成績以零分計

2.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務專題(二)口試暨成果展示辦法修改

說明:

如實務專題(二)採用口試暨成果展示，須規劃成果展示空間及展示方式。

辦法:

口試暨成果展示方式如下

展示空間:電子系館數位多媒體教室 210 教室

展示方式:於電子系館數位多媒體教室張貼海報、成品及報告書

展示時間:每組實務專題小組安排 10-30 分鐘口頭展示

海報尺寸:A1

3.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務專題(一)評分辦法修改

說明:

為求實務專題(一)評分成績有依據，實務專題(一)需繳交計畫書初稿進行評分

辦法:

學期末繳交第一、二章初稿，參考附件書面報告格式

成績及評分方式:由專題委員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分，取平均值

4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(一)評分方式及繳交方式。

說明: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(一)需繳交計畫書初稿，以一張 A4 內容為限。由專題指導老師在初稿評分簽名，繳交至系辦備存。

實務專題成績由實務專題小組負責輸入。